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堯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業據被告張智堯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業據被告張智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「恐嚇」，其恐嚇之手段及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張智堯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時、地，手持球棒下車走向告訴人郭宜芳，並與告訴人談話一情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綜觀上開情節，已足以使一般人理解被告係在表示可能傷害告訴人身體之意義，而產生恐懼之心，且告訴人確也因而心生恐懼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顯見被告上開行為舉止確有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畏懼無訛，是本件被告恐嚇犯行堪予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問題，僅因故即率爾持球棒與告訴人理論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

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整體情節、犯罪之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之球棒1支雖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，顯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174號

被 告 張智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智堯因細故與郭宜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犯意，於民國
05 113年7月14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至
06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大仁店，下車持球棒
07 與郭宜芳理論，致郭宜芳因此心生畏懼，足生損害於其生命
08 危安，嗣經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郭宜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智堯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核予證人即告訴人郭宜芳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上開現場監
13 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事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
14 白核予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20 檢 察 官 王建中